

偃师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联席会议办公室
偃师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偃企归（2020）1 号

关于转发《洛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监管警示系统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洛阳以开放为引领 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规定，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洛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偃师企业信用归集共享
联席会议办公室

偃师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

洛阳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洛企信归字〔2020〕4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洛阳以开放为引领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规定，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洛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洛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约束，提升我市市场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促进企业诚信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洛阳以开放为引领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归集政府部门各类涉企信息基础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分类标准，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划分，并予以共享，各级行政机关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内部评价、协同运用的原则。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仅作为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监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全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制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统一标准，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分类。各级行政机关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本单位产生的涉企信息，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主管行业实际情况，对企业进行综合研判、风险评估，制定分类管理的具体制度和措施，指导和帮助企业加强信用建设。

第五条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当以信息归集为基础，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数据监管、联合惩戒相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章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第六条 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划分的依据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归集的各类涉企信息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依法获取的企业相关信息。其中下列信息不作为企业信用划分的依据：

- （一）被撤销或被确认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信息；
- （二）发生变更或被部分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变更部分或撤销部分的信息。

第七条 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企业信用

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归集的涉企信息进行自动分析后生成，并根据判定条件的变化动态调整。

第八条 以1000分信用风险值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将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大于等于650，小于等于1000）、中高风险（大于等于300，小于650）、中风险（大于等于150，小于300）、中低风险（大于等于50，小于150）、低风险（大于等于0，小于50）五个风险等级，在管理系统中分别用紫色、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记。

第九条 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共包含三层指标：

7个一级指标：企业属性、登记许可、年报公示、合规信息、舆情举报、关联企业、经营能力；

25个二级指标：经营年限、注册资本、企业背景、重点行业、许可风险、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异常、信息披露情况、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列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下简称“列异”）、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诉讼被执行、停业、亏损、负债、资产异动、股权异动、投诉次数及增幅、举报次数及增幅、重点舆情关注、关联企业吊销、关联企业列异列严、关联企业行政处罚、关联企业失信；

48个三级指标：经营年限、注册资本、企业背景和类型、重点领域、营业执照失效时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住所变更、登记变更事项次数、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实

缴比例、收入异常、资产异常、利润异常、纳税总额异常、人员异常、逻辑关系异常、年报报送月、年报0申报指标数量、财务数据公示指标数量、是否列严及原因、是否列异及原因、近三年列异次数、行政处罚数量、失信被执行人数量、法定代表人失信次数、高管失信人数、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数量、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金额、年报显示已停业、歇业、最近一年亏损程度、近三年亏损次数、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近三年资不抵债次数、对外担保比例、动产抵押期限、股权冻结期限、股权质押期限、近6个月投诉次数、投诉增长倍数、近6个月举报次数、举报增长倍数、负面舆情比例、关联企业吊销比例、关联企业列严比例、关联企业列异比例、关联企业行政处罚比例、关联企业失信比例。

三层指标隶属关系如下表：

表1：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三层指标隶属关系对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企业属性	经营年限	经营年限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企业背景	企业背景和类型
	重点行业	重点领域
登记许可	许可风险	营业执照失效时长
	登记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企业名称变更
		登记住所变更
		登记变更事项次数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报公示	公示信息异常	收入异常
		资产异常
		利润异常
		纳税总额异常
		人员异常
		逻辑关系异常
年报公示	信息披露情况	年报报送月
		年报 0 申报指标数量
		财务数据公示指标数量
合规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否列严及原因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是否列异及原因
		近三年列异次数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数量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数量
		法定代表人失信次数
		高管失信人数
	诉讼被执行	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数量
		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金额
经营能力	停业	年报显示已停业、歇业
	亏损	最近一年亏损程度
		近三年亏损次数
	负债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资不抵债次数
	资产异动	对外担保比例
		动产抵押期限
	股权异动	股权冻结期限
		股权质押期限
舆情关联	投诉次数及增幅	近 6 个月投诉次数
		投诉增长倍数
	举报次数及增幅	近 6 个月举报次数
		举报增长倍数
	重点舆情关注	负面舆情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吊销	关联企业吊销比例
	关联企业列异列严	关联企业列严比例
		关联企业列异比例
	关联企业行政处罚	关联企业行政处罚比例
	关联企业失信	关联企业失信比例

第十条 指标赋分，基于平衡记分卡方法，建立各三级指标值与风险得分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表2：三级指标值与风险得分对应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类 变量)	指标值 (连续变量)	赋分
1	经营年限		<0.5	1000
1	经营年限		>=0.5 & <1	900
1	经营年限		>=1 & <1.5	800
1	经营年限		>=1.5 & <2	700
1	经营年限		>=2 & <3	600
1	经营年限		>=3 & <5	500
1	经营年限		>=5 & <8	400
1	经营年限		>=8 & <12	300
1	经营年限		>=12 & <15	200
1	经营年限		>=15 & <20	100
1	经营年限		>=20	0
2	注册资本		0 or null	0
2	注册资本		>0 & <5	1000
2	注册资本		>=5 & <10	900
2	注册资本		>=10 & <50	800
2	注册资本		>=50 & <100	700
2	注册资本		>=100 & <500	600
2	注册资本		>=500 & <1000	50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类 变量)	指标值 (连续变量)	赋分
2	注册资本		>=1000 & <5000	400
2	注册资本		>=5000 & <10000	300
2	注册资本		>=10000 & <100000	200
2	注册资本		>=100000 & <1000000	100
2	注册资本		>=1000000	0
3	企业背景和类型	1		0
3	企业背景和类型	2		100
3	企业背景和类型	3		200
3	企业背景和类型	4		300
3	企业背景和类型	5		400
3	企业背景和类型	6		500
3	企业背景和类型	7		600
3	企业背景和类型	8		700
3	企业背景和类型			1000
4	重点领域	21		1000
4	重点领域	22		900
4	重点领域	23		800
4	重点领域	31		1000
4	重点领域	32		900
4	重点领域	33		800
4	重点领域	41		1000
4	重点领域	42		900
4	重点领域	71		0
4	重点领域	72		800
4	重点领域	81		800
4	重点领域	82		800
4	重点领域	83		800
4	重点领域	84		80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类 变量)	指标值 (连续变量)	赋分
4	重点领域	85		800
4	重点领域	86		800
4	重点领域			0
11	营业执照失效时长	1		1000
11	营业执照失效时长	2		500
11	营业执照失效时长			0
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1		1000
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0
13	企业名称变更	1		1000
13	企业名称变更			0
14	登记住所变更	1		1000
14	登记住所变更			0
15	登记变更事项次数	1		1000
15	登记变更事项次数			0
16	注册资本变更	1		1000
16	注册资本变更	2		500
16	注册资本变更			0
18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		1000
18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2		900
18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3		800
18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4		600
18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5		400
18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0
31	收入异常	1		1000
31	收入异常	2		500
31	收入异常	3		500
31	收入异常	4		500
31	收入异常	5		60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类 变量)	指标值 (连续变量)	赋分
31	收入异常			0
32	资产异常	1		1000
32	资产异常	2		500
32	资产异常	3		500
32	资产异常	4		500
32	资产异常	5		600
32	资产异常			0
33	利润异常	1		500
33	利润异常	2		500
33	利润异常	3		1000
33	利润异常	4		300
33	利润异常	5		300
33	利润异常	6		800
33	利润异常			0
34	纳税总额异常	1		500
34	纳税总额异常	2		500
34	纳税总额异常	3		500
34	纳税总额异常	4		600
34	纳税总额异常	5		1000
34	纳税总额异常			0
35	人员异常	1		500
35	人员异常	2		500
35	人员异常	3		1000
35	人员异常	4		800
35	人员异常	5		600
35	人员异常			0
36	逻辑关系异常	1		1000
36	逻辑关系异常	2		100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类 变量)	指标值 (连续变量)	赋分
36	逻辑关系异常			0
37	年报报送月	1		1000
37	年报报送月	2		500
37	年报报送月	3		500
37	年报报送月	4		500
37	年报报送月			0
38	年报 0 申报指标数量	1		1000
38	年报 0 申报指标数量	2		500
38	年报 0 申报指标数量			0
39	财务数据公示指标数量	1		0
39	财务数据公示指标数量	2		200
39	财务数据公示指标数量	3		500
39	财务数据公示指标数量	4		1000
39	财务数据公示指标数量			0
51	是否列严及原因	3		1000
51	是否列严及原因			0
52	是否列异及原因			0
53	近三年列异次数	2		1000
53	近三年列异次数	3		500
53	近三年列异次数			0
54	行政处罚数量	3		1000
54	行政处罚数量	4		400
54	行政处罚数量			0
55	失信被执行人数量	3		1000
55	失信被执行人数量	4		500
55	失信被执行人数量			0
56	法定代表人失信次数	1		1000
56	法定代表人失信次数	2		60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类 变量)	指标值 (连续变量)	赋分
56	法定代表人失信次数			0
57	高管失信人数	1		1000
57	高管失信人数	2		600
57	高管失信人数			0
58	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数量	1		1000
58	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数量	2		900
58	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数量	3		500
58	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数量			0
59	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金额	1		1000
59	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金额	2		600
59	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金额			0
70	年报显示已停业、歇业	1		1000
70	年报显示已停业、歇业			0
71	最近一年亏损程度	1		1000
71	最近一年亏损程度	2		700
71	最近一年亏损程度	3		300
71	最近一年亏损程度			0
72	近三年亏损次数	1		1000
72	近三年亏损次数	2		500
72	近三年亏损次数			0
73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1		1000
73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2		700
73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3		30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类 变量)	指标值 (连续变量)	赋分
73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0
74	近三年资不抵债次数	1		1000
74	近三年资不抵债次数	2		500
74	近三年资不抵债次数			0
75	对外担保比例	1		1000
75	对外担保比例	2		800
75	对外担保比例	3		500
75	对外担保比例	4		200
75	对外担保比例			0
76	动产抵押期限	1		1000
76	动产抵押期限	2		800
76	动产抵押期限	3		500
76	动产抵押期限	4		200
76	动产抵押期限			0
77	股权冻结期限	1		1000
77	股权冻结期限	2		800
77	股权冻结期限	3		500
77	股权冻结期限	4		200
77	股权冻结期限			0
78	股权质押期限	1		1000
78	股权质押期限	2		800
78	股权质押期限	3		500
78	股权质押期限	4		200
78	股权质押期限			0
90	近6个月投诉次数	1		1000
90	近6个月投诉次数	2		800
90	近6个月投诉次数	3		500
90	近6个月投诉次数	4		200
90	近6个月投诉次数			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类 变量)	指标值 (连续变量)	赋分
91	投诉增长倍数	1		1000
91	投诉增长倍数	2		800
91	投诉增长倍数	3		200
91	投诉增长倍数	4		500
91	投诉增长倍数			0
92	近 6 个月举报次数	1		1000
92	近 6 个月举报次数	2		800
92	近 6 个月举报次数	3		500
92	近 6 个月举报次数	4		200
92	近 6 个月举报次数			0
93	举报增长倍数	1		1000
93	举报增长倍数	2		800
93	举报增长倍数	3		200
93	举报增长倍数	4		500
93	举报增长倍数			0
94	负面舆情比例	1		1000
94	负面舆情比例	2		800
94	负面舆情比例	3		500
94	负面舆情比例	4		300
94	负面舆情比例			0
101	关联企业吊销比例	1		1000
101	关联企业吊销比例	2		500
101	关联企业吊销比例			0
102	关联企业列严比例	1		1000
102	关联企业列严比例	2		500
102	关联企业列严比例			0
103	关联企业列异比例	1		1000
103	关联企业列异比例	2		500
103	关联企业列异比例			0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分类 变量)	指标值 (连续变量)	赋分
104	关联企业行政处罚比例	1		1000
104	关联企业行政处罚比例	2		500
104	关联企业行政处罚比例			0
105	关联企业失信比例	1		1000
105	关联企业失信比例	2		500
105	关联企业失信比例			0

第十一条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企业信用风险得分：

1、基础模型总得分=Σ各个指标得分*三级权重*二级权重*一级权重

2、一级指标最终得分=Σ各一级指标相应的三级指标得分*三级权重*二级权重

3、具体指标权重如下：

表3：指标权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权重	二级权重	一级权重
企业属性	经营年限	经营年限	1	0.2774	0.1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	0.3009	
	企业背景	企业背景和类型	1	0.0751	
	重点行业	重点领域	1	0.3466	
登记许可	许可风险	营业执照失效时长	1	0.1	0.163
	登记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0.08	0.9	
		企业名称变更	0.05		
		登记住所变更	0.02		
		登记变更事项次数	0.1		
		注册资本变更	0.15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权重	二级权重	一级权重
年报公示	公示信息异常	收入异常	0.184	0.5377	0.134
		资产异常	0.184		
		利润异常	0.184		
		纳税总额异常	0.184		
		人员异常	0.184		
		逻辑关系异常	0.08		
	信息披露情况	年报报送月	0.4	0.4623	
		年报 0 申报指标数量	0.5		
		财务数据公示指标数量	0.1		
合规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是否列严及原因	1	0.2	0.143
	列入经营异常	是否列异及原因	0	0.2	
		近三年列异次数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数量	1	0.2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数量	0.3	0.2	
		法定代表人失信次数	0.45		
		高管失信人数	0.25		
	诉讼被执行	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数量	0.5	0.2	
		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金额	0.5		
经营能力	停业	年报显示已停业、歇业	1	0.25	0.126
	亏损	最近一年亏损程度	0.6	0.15	
		近三年亏损次数	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权重	二级权重	一级权重
经营能力	负债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0.4	0.2	
		近三年资不抵债次数	0.6		
	资产异动	对外担保比例	0.6	0.15	
		动产抵押期限	0.4		
	股权异动	股权冻结期限	0.8	0.25	
		股权质押期限	0.2		
舆情关联	投诉次数及增幅	近6个月投诉次数	0.5	0.35	0.168
		投诉增长倍数	0.5		
	举报次数及增幅	近6个月举报次数	0.5	0.4	
		举报增长倍数	0.5		
	重点舆情关注	负面舆情比例	1	0.25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吊销	关联企业吊销比例	1	0.3	0.166
	关联企业列异列严	关联企业列严比例	0.6	0.3	
		关联企业列异比例	0.4		
	关联企业行政处罚	关联企业行政处罚比例	1	0.2	
	关联企业失信	关联企业失信比例	1	0.2	

4、特别权重，按“特别指标权重表”计算每一个企业的特别指标权重，计算规则如下：

无以下任一风险线索指标的企业，特别指标权重为0；

有以下至少一个风险线索指标的企业，特别指标权重=最大权重+ $\sum (0.05 \times \text{其他特别指标权重})$

表 4：特别指标权重表

三级指标序号	风险线索指标名称	风险线索指标值	特别指标权重
51	是否列严及原因	1	0.65
51	是否列严及原因	2	0.7
52	是否列异及原因	1	0.58
52	是否列异及原因	2	0.6
52	是否列异及原因	3	0.62
52	是否列异及原因	4	0.64
52	是否列异及原因	5	0.66
52	是否列异及原因	6	0.68
53	近三年列异次数	1	0.7
54	行政处罚数量	1	0.5
54	行政处罚数量	2	0.4
55	失信被执行人数量	1	0.55
55	失信被执行人数量	2	0.5

5、企业最终总分：

最终得分=特别指标权重*1000+(1-特别指标权重)*基础模型总得分

第三章 信用风险分类查询和异议

第十二条 企业可按照登记管辖原则，向登记机关书面提出信用风险分类情况的查询申请，但不得查询其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对信用风险分类情况有异议的，可向登记机关书面提出异议，申请调整企业风险信用类别，并附依据和事实理由。异议和申请缺乏依据，事实理由不成立的直接驳回；异议和申请依据充分，事实理由成立的，予以调整信用类别。

第四章 风险分类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共享。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获取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因依法履职需要查询或获取超出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情况的，应当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和监管措施，加强市场监管风险评估、预警和防范。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监管职责的需要，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验以及行政处罚裁量等日常管理工作中查询和应用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低风险企业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一）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核查，以及按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整治外，不主动实施行政检查；

（二）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根据情况可实行书面检查；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且未对社会、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加强行政指导，不予行政处罚；

（四）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中低风险企业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一）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核查，以及按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专项整治外，不主动实施行政检查；

（二）按照正常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根据情况可实行书面检查；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首次轻微违法且未对社会、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加强行政指导，不予行政处罚；

（四）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中风险企业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

（二）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中高风险企业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二)在日常监管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

(三)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高风险企业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检查和专项整治,大幅度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二)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非法批量获取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数据信息或非法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22日起施行。

